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終止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概要

董事會宣佈，買賣協議訂約方於2021年11月19日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即時生效。

茲提述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23日、2021年8月13日、2021年9月3日及2021年10月6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域塔物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經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23日、2021年8月13日、2021年9月3日及2021年10月6日的五份補充協議修改及補充)(統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滿足或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先決條件仍未達成。買賣協議訂約方經討論後，已同意於2021年11月19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取消買賣協議，藉此終止收購事項，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契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免除及解除對方於買賣協議下的一切義務，且買賣協議訂約方對其他訂約方概無根據買賣協議作出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申索、要求及其他權利(不論屬實際、或然或其他性質)。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終止收購事項，但將不會阻礙本公司於日後在任何機會出現時將其業務擴展至物流行業下的其他次級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冷凍存儲業務），及／或可能與任何潛在業務夥伴進行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合作或協作。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展鴻

香港，2021年11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及鄭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袁靖波先生、關志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